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指定审计督察中心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即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九条** 公司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 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 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二)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

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送达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 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 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 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须由审计督察中心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时间安排。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 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 确认。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 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 交董事会审核。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安徽证监局。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 召开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 年 10 月修订